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6-017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三名。2026年5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一致同意提名张铭文先生、王坤辉先生、叶承智先生、张雪雁女士、郑晓哲先生、邵瑞庆先生、陈国楗先生、吴大器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铭文先生、王坤辉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叶承智先生、张雪雁女士、郑晓哲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邵瑞庆先生、陈国楗先生、吴大器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7月1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邵瑞庆先生、陈国楗先生分别自2021年6月29日、2023年2月27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其任期将分别至2027年6月28日和2029年2月26日止。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除本公告已披露的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国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95,000股H股股票,其余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票。独立董事候选人邵瑞庆先生、陈国楗先生、吴大器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其中,邵瑞庆教授、吴大器先生均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邵瑞庆先生、陈国楗先生、吴大器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选举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5月21日

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铭文先生

张先生,47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具有二十多年航运经验,在财务和资金管理、航运金融、资本运作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历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金融部总经理助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张先生先后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投资经济专业和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取得经济学学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正高级会计师。

王坤辉先生

王先生,50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王先生于1998年7月参加工作,拥有二十多年全球集装箱航运运营与海外管理经验。历任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亚太贸易区副总经理,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拉美/非洲贸易区副总经理、总经理,中远海运(南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远海运(南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主持工作),中远海运(南美)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王先生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现称上海海事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工程专业,工学学士。

叶承智先生

叶先生,72岁,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和记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集团董事总经理及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主席。叶承智先生亦为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执行董事,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及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之非执行董事。彼创办香港货柜码头商会并担任主席(2000年至2001年),亦曾任贸易通电子贸易有限公司之非执行董事,HMM Company Limited(前称Hyundai Merchant Marine Co., Ltd.)外部董事,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2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4年6月至2020年6月任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此外,叶先生由2009年起直至2014年12月底为香港港口发展局成员,其拥有超过45年航运业的经验。叶先生持有文学学士学位。

张雪雁女士

张女士,52岁,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张女士自2017年12月起担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营运本部副总经理,具有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自2023年6月起担任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25年1月起担任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25年7月起担任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非执行董事;自2025年9月起担任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张女士于1999年参加工作,自2013年起历任中远(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战略发展部资本运营室副经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本部资本运营室经理,资本运营本部副总经理等职务。张女士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国际投资与国际贸易专业,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注册会计师(CPA)。

郑晓哲先生

郑先生,54岁,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郑先生于199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保监会资金运用监管部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中国保监会财会部保险保障基金处处长,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期间曾兼任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及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郑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

邵瑞庆先生

邵先生,68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教授(二级教授)、上海海事大学博士生导师、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芯旺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年6月起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授;2015年2月至2016年5月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教授;2004年2月至2015年1月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副校长、教授;2002年1月至2014年1月任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1999年10月至2001年12月任上海海事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1994年5月至1999年9月任上海海事大学财会系主任、副教授、教授;1982年8月至1994年4月任上海海事大学管理系、经济系助教、讲师、副教授。邵瑞庆先生于1982年起从事会计学专业教学与科研工作,本科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硕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博士毕业于同济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被交通运输部聘为财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兼任中国交通会计学会副会长、上海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陈国楗先生

陈先生,68岁,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胜狮货柜企业有限公司的首席营运总监和执行董事,以及该公司多间附属公司之董事。陈先生曾于XTRA Corporation、Genstar Container Corporation和Unicon International Ltd任技术总监。陈国楗先生在工厂管理、市场推广、集装箱租赁、集装箱维场管理、集装箱质量管理方面拥有40年以上工作经验。陈先生曾在香港浸会大学生产管理专业学习,并接受国际集装箱出租人协会集装箱检测专业培训。

吴大器先生

吴先生,71岁,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为国家二级教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04-2014年任上海金融学院副院长、二级教授,2007-2017年兼任上海浦东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不驻会),2014-2022年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从事决策咨询,2022年6月退休。2003年起,曾先后担任杉杉股份、上实发展、东方创业、联化科技、上海电力、沪农商行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席,曾担任锡商银行外部监事。目前兼任上市公司建元信托独立董事。吴先生曾任中国会计学会金融专委会委员,上海金融法治研究会副会长,上海浦东新区会计学会名誉会长等学术职务;其会计类著作有《会计理论与实务》《会计法与审计法》《金融会计的理论与实务》,2009-2020年任《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蓝皮书》主编。吴先生尔曾为上海市人大代表、上海市政协委员,1995年获国务院特殊津贴、全国优秀教师,2004年获上海市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称号。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6-015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及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德豪")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及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香港")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公司")原聘任的信永中和及信永香港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连续提供了8年和4年的审计及咨询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落实会计师事务所轮换制度,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立信担任公司2026年度A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聘任立信德豪为公司2026年度H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拟聘任A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50.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48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科业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0%的比例连带责任。

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2.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谢骞先生,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谢先生近三年作为项目合伙人签署上海临港、交运股份、汇纳科技、宏来机电、康众医疗、光威复材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复核山东高速、山东路桥、德豪科技等7家上市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齐文婷女士,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长期服务于多家国有企业、A股和H股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零售及消费品行业及综合性国有企业等。

质量控制复核人:魏婷婷女士,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长期服务于多家央企集团、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制造业、航运港口业以及综合性国有企业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拟就2026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项目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68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为48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80万元。其较2025年度审计费用减少52万元,同比降低8.4%。

(二)拟聘任H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聘任立信德豪为公司2026年度H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审计费用为470万元(含税)人民币。

上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一步审议。立信和立信德豪将按相关规定完成客户承接程序。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及信永香港,为公司分别连续提供了8年和4年的审计及咨询服务,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审计工作过程中,依法履行了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信永中和及信永香港已分别连续8年及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履行相关程序,公司拟聘任立信担任公司2026年度A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聘任立信德豪为公司2026年度H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且确认无异议,并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立信及立信德豪均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意聘任立信担任公司2026年度A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聘任立信德豪为公司2026年度H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连线方式召开。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2026年度A+H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担任公司2026年度A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聘任立信德豪为公司2026年度H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6-014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10艘在建散货船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Oriental Fleet SHIPPING 11 Limited(以下简称"东方富利11")拟通过概括继受造船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方式,向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散运")全资子公司WAI FUNG SHIPPING LIMITED(以下简称"惠丰公司")购入8艘在建的21万吨级散货船,交易所涉转让款为人民币138,731.13万元(不含税),剩余造船款42,448万美元(不含税)将按照造船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给造船方(以下简称"21万吨级散货船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Oriental Fleet SHIPPING 12 Limited(以下简称"东方富利12")拟通过概括继受造船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方式,向中远海运散运全资子公司MARIENVOY SHIPPING LIMITED(以下简称"敦和船务")购入2艘在建的6.4万吨级散货船(上述拟受让的在建船舶以下简称"标的船舶"),交易所涉转让款为2,498.97万美元(不含税),剩余造船款4,615万美元(不含税)将按照造船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给造船方(以下简称"6.4万吨级散货船交易",与21万吨级散货船交易合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过去12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发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发航运")曾委托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新造23艘8.7万吨级散货船、交易总金额733,7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海发航运委托舟山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重工")新造6艘21万吨级纽卡斯尔型散货船,交易总金额316,8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关于前述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新建23艘8.7万吨级散货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于2025年7月30日公告的《关于新建6艘21万吨级散货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1)21万吨级散货船交易

公司子公司东方富利11拟通过概括继受造船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方式向惠丰公司购入由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重工")在建的8艘21万吨级散货船。东方富利11与惠丰公司签署《船舶建造合同转让协议》(Memorandum of Agreement,以下简称"《合同转让协议》");同时,东方富利11、惠丰公司和造船方扬州重工拟共同就不同船舶分别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Deed of Novation),约定将造船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东方富利11。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东方富利11按照船舶在建工程评估价值人民币138,731.13万元(不含税)分两期支付给惠丰公司;船舶剩余造船进度款按照原造船合同条款执行,由东方富利11支付给造船方,原合同剩余待支付款项约42,448万美元(不含税)。

(2)6.4万吨级散货船交易

公司子公司东方富利12拟通过概括继受造船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方式向敦和船务购入由舟山重工在建的2艘6.4万吨级散货船。东方富利12与敦和船务签署《船舶建造合同转让协议》(Memorandum of Agreement,以下简称"《合同转让协议》");同时,东方富利12、敦和船务和造船方拟共同就不同船舶分别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Deed of Novation),约定将造船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东方富利12。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东方富利12按照船舶在建工程评估价值2,498.97万美元(不含税)支付给敦和船务;剩余造船进度款按照原造船合同条款执行,由东方富利12支付给造船方,原合同剩余待支付款项约4,615万美元(不含税)。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8艘在建的21万吨级散货船及2艘在建的6.4万吨级散货船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艘21万吨级散货船交易金额(不含税)为人民币138,731.13万元转让款及42,448万美元剩余造船款;2艘6.4万吨级散货船交易总金额(不含税)为7,113.97万美元,包括2,498.97万美元转让款及4,615万美元剩余造船款。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就8艘21万吨级散货船,东方富利11将分两期向原买方支付按照船舶在建工程评估值计算的转让款,剩余造船款按照造船合同约定的进度分期支付给造船方;就2艘6.4万吨级散货船,东方富利12将一次性向原买方支付按照船舶在建工程评估值计算的转让款,剩余造船款按照造船合同约定的进度分期支付给造船方。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中远海运散运2艘6.4万吨级散货船的议案》《关于购买中远海运散运8艘21万吨级散货船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5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有效表决票为8票。本议案同意3票,关联董事张铭文先生、王坤辉先生、张雪雁女士、叶承智先生、郑晓哲先生对该项议案均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	对应交易金额(不含税)
1	惠丰公司及扬州重工	8艘在建的21万吨级散货船	人民币138,731.13万元转让款及42,448万美元剩余造船款
2	敦和船务及舟山重工	2艘在建的6.4万吨级散货船	2,498.97万美元转让款及4,615万美元剩余造船款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惠丰公司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WAI FUNG SHIPPING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3926514(商业登记号码)□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4/10/13
注册地址	香港葵涌葵昌路51号九龙贸易中心2座33楼
主要办公地址	香港葵涌葵昌路51号九龙贸易中心2座33楼
主营业务	船舶持有和运营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2、敦和船务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MARIENVOY SHIPPING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0157011(商业登记号码)□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9/06/09
注册地址	香港葵涌葵昌路51号九龙贸易中心2座33楼
主要办公地址	香港葵涌葵昌路51号九龙贸易中心2座33楼
主营业务	船舶持有和运营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3、扬州重工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661789141D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7/05/17
注册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迎向路1号
主要办公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迎向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翟亚军
注册资本	630,000万元
主营业务	浮动装置及船舶设计与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通用和起重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涂装工程施工,投资与资产管理,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船舶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4、舟山重工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舟山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797615405□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7/01/01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龙山西浪咀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龙山西浪咀
法定代表人	李明昕
注册资本	28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船舶制造;船舶修理;船舶改装;船舶销售;船舶设计;船舶租赁;船舶拖带服务;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出租;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特种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惠丰公司、敦和船务、扬州重工及舟山重工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惠丰公司、敦和船务、扬州重工及舟山重工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与惠丰公司、敦和船务、扬州重工及舟山重工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惠丰公司、敦和船务、扬州重工及舟山重工日常经营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惠丰公司向造船方订造的8艘在建21万吨级"甲醇+氨"燃料预留散货船及敦和船务向造船方订造的2艘6.4万吨级散货船。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21万吨级散货船交易

(1)本次交易的定价

根据《合同转让协议》,东方富利11按照船舶在建工程评估价值人民币138,731.13万元(不含税)支付给惠丰公司;根据《合同转让协议》及《权利义务转让协议》,船舶剩余造船进度款按照原造船合同条款执行,由东方富利11支付给造船方,原合同剩余待支付款项约42,448万美元(不含税)。

(2)标的资产的具体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8艘在建的21万吨级散货船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人民币138,731.13万元(不含税)转让款及42,448万美元(不含税)剩余造船款 □尚未确定

(3)定价合理性分析

东方富利11向惠丰公司支付的交易价格系依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船舶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前述评估报告尚需中远海运集团备案确认。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本次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结论如下: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惠丰海运有限公司拟转让的8艘在建船舶评估前账面价值为135,528.99万元,经评估后,评估价值138,731.13万元(大写为人民币拾叁亿捌仟柒佰叁拾壹万壹仟叁佰元整,精确至佰位),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3,202.13万元,增值率2.36%。

董事认为,考虑到标的船舶的规格与技术特点、预期交付时间表、对应评估报告所载的标的船舶的价值相关信息,以及公司可获得的近期同类散货船的市场信息等因素,上述交易价格符合同类型或相似类型船舶的市场价格,属公平合理。

2.6.4万吨级散货船交易

(1)本次交易的定价

根据《合同转让协议》,东方富利12按照船舶在建工程评估价值2,498.97万美元(不含税)支付给敦和船务;根据《合同转让协议》及《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剩余造船进度款按照原造船合同条款执行,由东方富利12支付给造船方,原合同剩余待支付款项约4,615万美元(不含税)。

(2)标的资产的具体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2艘在建的21万吨级散货船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2,498.97万美元(不含税)转让款及4,615万美元(不含税)剩余造船款 □尚未确定

(3)定价合理性分析

东方富利12向敦和船务支付的交易价格系依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船舶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前述评估报告尚需中远海运集团备案确认。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本次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结论如下: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敦和船务有限公司拟转让的2艘在建船舶账面价值为2,485.00万美元,经评估后,评估价值为2,498.97万美元(大写为美元贰仟肆佰玖拾捌万玖仟柒佰元整,精确至佰位),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13.97万美元,增值率0.56%。

董事认为,考虑到标的船舶的规格与技术特点、预期交付时间表、对应评估报告所载的标的船舶的价值相关信息,以及公司可获得的近期同类散货船的市场信息等因素,上述交易价格符合同类型或相似类型船舶的市场价格,属公平合理。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21万吨级散货船交易

1.《合同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

惠丰公司及东方富利11。

(2)交易价格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船舶评估价值为基础,8艘在建船舶交易价格(不含税)为人民币138,731.13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准。

(3)付款安排及付款期限

合同价款将分两期进行支付,首期款人民币89,280万元将于《合同转让协议》生效且自受让方收到转让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7个交易日内支付;第二期款人民币49,451.13万元将于受让方收到其母公司2026年度中期调整投资计划及转让方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的7个交易日内支付。

(4)权利义务的转让

除《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事项外,惠丰公司在造船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均转让予东方富利11享有或承担。

(5)监督及检验

东方富利11将派驻一名或多名代表至扬州重工对标的船舶的建造进行监督及检验,相关费用及开支由东方富利11承担。

(6)生效条件

《合同转让协议》于以下条件均获满足后生效:

①《合同转让协议》经惠丰公司授权代表完成签署;

②《合同转让协议》经东方富利11授权代表完成签署;

③中远海运散运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

④中远海发股东会独立股东批准本次交易及《合同转让协议》。

2.《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将就每一条船舶分别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因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均保持一致,因此汇总说明如下:

(1)合同主体

惠丰公司、东方富利11及扬州重工。

(2)主要条款

自《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惠丰公司在原造船合同下所有买方的权利、权益、义务、责任都转让给东方富利11享有或承担。

(3)支付安排

原造船合同项下,8艘21万吨级散货船的合同总价为60,640万美元(不含税),合同价款应按各船舶建造进度分阶段分五期支付。第一期款项占合同价款的30%,已由惠丰公司支付。剩余四期款项(占合同价款的70%,并在剩余付款里程碑中相对均匀分布)将由东方富利11根据付款时间表支付。剩余造船款将根据与扬州重工约定的适用汇率以人民币结算。

(4)生效条件

《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于以下条件均获满足后生效:

①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均完成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②扬州重工已收到转让方发出的书面通知确认中远海运散运重申已批准本次交易;

③扬州重工已收到受让方发出的书面通知确认中远海发股东会独立股东已批准本次交易及《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二)6.4万吨级散货船交易

1.《合同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

敦和船务及东方富利12。

(2)交易价格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船舶评估价值为基础,2艘在建船舶交易价格(不含税)为2,498.97万美元。

(3)付款安排及付款期限

《合同转让协议》生效后,自受让方收到其母公司2026年度中期调整投资计划及转让方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的7个交易日内支付。

(4)权利义务的转让

除《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事项外,敦和船务在造船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均转让予东方富利12享有或承担。

(5)监督及检验

东方富利12将派驻一名或多名代表至舟山重工对标的船舶的建造进行监督及检验,相关费用及开支由东方富利12承担。

(6)生效条件

《合同转让协议》于以下条件均获满足后生效:

①《合同转让协议》经敦和船务授权代表完成签署;

②《合同转让协议》经东方富利12授权代表完成签署;

③中远海运散运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

④中远海发股东会独立股东批准本次交易及《合同转让协议》。

2.《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将就每一条船舶分别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因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均保持一致,因此汇总说明如下:

(1)合同主体

敦和船务、东方富利12及舟山重工。

(2)主要条款

自《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敦和船务在原造船合同下所有买方的权利、权益、义务、责任都转让给东方富利12享有或承担。

(3)付款安排

原造船合同项下,2艘6.4万吨级散货船的总价为7,100万美元(不含税),其中2,485万美元已由敦和船务支付,剩余造船款将由东方富利12一次性付清。

(4)生效条件

《权利义务